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貢獻，特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含合聘）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無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得為候選人，但現任系主任不列為候選人。

第三條 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
「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第四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本系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總數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並排序送院推薦：
（一）第一種方式為學生問卷調查，由教務處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依投票結果於規定之期限選出教師若干名。
（二）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十人以上填答，得分 4.1 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
二、第二階段由本系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

本系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兩種方式遴選時，不能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特殊情況，經簽請院長同意後，得僅採其中一種方式或另訂遴選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全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為限。

本系成立評鑑小組，參酌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遴選出教師若干名，排序後並檢附「教學優良獎推薦表」及評鑑小組會議紀錄，送院初選。

第五條 學生問調查對象為各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全體學生與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第六條 教師於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初選。

第七條 本系遴選小組委員得收集授課、課程評鑑及其他有關之教學資料，作為遴選之依據，以發掘候選人之教學優良事蹟，對於開設創新課程與跨領域課程之教師得特別鼓勵。

第八條 本系評鑑小組由系務會議推選三到五名專任教師組成，就本系第一階段遴選之名單，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教學優良事蹟及其它相關資料，以決定本系送院之「教學優良獎推薦表」名單。

第九條 得獎教師於本系教師相關資料中及提出升等時均得列為優良事蹟。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